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科〔2023〕318号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成果转化项目意向转化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（科技）局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征集成果转化项目意向转化方》（闽科成函〔2023〕73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将省科技厅面向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国家级创新平台征集到的10项成果转化项目清单（见附件1）予以发布，并面向福州辖区企业征集意向转化方。

一、意向转化方可按照项目清单中的联系方式，与成果来源单位联系人协商成果转化方式、转化金额等。如达成转化意向，应签署《合作意向书》并填写《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意向转化方原则上应为福州市龙头、骨干企业。龙头企业包括工信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，骨干

企业包括 2022 年主营收入超过 2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业。

三、达成转化意向的项目，如符合省科技厅“揭榜挂帅”成果转化项目要求的可申请相关支持，具体将按照“揭榜挂帅”评审要求执行。

四、提交材料：意向转化方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》和《合作意向书》。

五、提交流程及时间：申报单位将材料报送县(市)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县(市)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于 12 月 9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《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盖章件提交至市科技局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市科技局成果处 83533609

省科技厅成果处 87271671

附件：

- 1.成果转化项目清单
- 2.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
- 3.汇总表

